

今早靈修, 研讀的聖經經文是彼前 5:2-3.

那是彼得, 身為耶穌的大弟子, 曾被主囑咐要 ”餵養我的小羊”, “牧養我的羊”, “餵養的的羊”¹ 的這位牧者, 在當時政治和宗教環境緊張的情況下, 對其他同工留下衷心的鼓勵.

他提醒在牧長, 即主耶穌, 手下的所有長老們, “要按著神的旨意照管牧養神的群羊, 且要抱著不是出於勉強, 乃是出於甘心; 不是因為貪財, 乃是出於樂意; 不是轄制所託付的, 乃是作群羊的榜樣”. 估計彼得這樣的鼓勵, 就是把耶穌當日交付給他的職責和要求, 傳遞給其他同工...當然也包括今天服侍主的所有肢體同工.

翻閱聖經, 天父對事奉工人應具備資格的教導, 在不同情況下留下了幾份清單. 看官諸君, 不妨考慮 ”對號入座”, 評估一下你的目前; 是否也有類似.

摩西岳父葉忒羅眼見摩西在審判百姓事宜上, 費時費力, 弄得自己和百姓都心力交瘁. 終於開口提議建立千夫長, 百夫長, 五十夫長, 和十夫長的民事負責制. 誰個可以出任? 經文列出一份清單²; 包括: 有才能, 敬畏上帝, 誠實無妄, 恨不義之財.

另一份清單是在建造會幕時, 誰個可以承擔設計和建築師工程師的重任? 耶和華直接點名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出任.³ 他倆憑具備什麼素質條件讓天父選中? 有上帝的靈充滿, 有智慧, 有聰明, 有知識, , 能想出...心裡有智慧 (天父還更使他們有智慧), 能作我一切所吩咐的. (這豈不也和應著耶穌的教導: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⁴...真是恩上加恩, 力上加力的表達.)

耶穌復活升天後, 吩咐門徒返回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臨. 他們在等候期間, 決定補選一位肢體取代賣主的猶大的位份. 兩位候選人被提名, 他們就是約瑟和馬提亞. 結果馬提亞被選中了. 這兩位大哥被提名的原因: 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...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, 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.⁵ 你會認為這個要求是否過於簡化?

¹ 參聖經 約 21:15-17

² 事件詳述於聖經 出 18:12-27

³ 事件詳述於聖經 出 31:1-11

⁴ 參聖經 太 13:12, 25:29

⁵ 事件詳述於聖經 徒 1:21-26

初期教會成立前後，短時間內在聖靈賜予能力之下，無論在數量與質量方面都有巨大的發展。教會人數突破千萬，那就不能不處理行政管控問題了。使徒作出提議，成立執事團管理行政安排，好讓使徒們能專心於祈禱傳道的事上。當時眾人都認為那是一個合理的安排，結果選出 7 人代表的執事團。他們都具備那些條件？有好名聲，被聖靈充滿，智慧充足。就此只已！⁶

有關出任執事的資格，使徒保羅在跟提摩太作事工交代時，列舉更詳盡的要求，包括：必須端莊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；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祕。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，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女執事也是如此：必須端莊，不說讒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因為善作執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。⁷

我們把這兩份清單作比對，顯示了教會經歷了近 30 年的發展，變得更成熟，對事奉工人的要求更明確，水平更高了。

除了執事的崗位事奉外，當時還有一個職任，稱為監督的。保羅跟提摩太也作了交代。要求的資格如下：作監督的，必須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；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...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...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...⁸

似乎對監督的要求比對執事的要求門檻更高一些。

退一步而言，沒有能力的工人也可以信靠聖靈所賜予的力量，參與服侍。⁹但耶穌在按才幹託付僕人的比喻中，重複顯示對天國工人的要求，不是工人是否有能力，而是”又良善又忠心。¹⁰耶穌把工人要求簡化成為兩項，真的這麼簡單嗎？

畢竟參與服侍的工人的所思所想所言所行，都呈現在眾人面前。耶和華神卻指出：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¹¹那是天父對所有工人的一貫要求。

能”想要得（監督）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”¹²這在天父面前是被肯定的。耶穌更直言：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¹³（我們竟然可以得到天父的尊重!!!）

⁶ 事件詳述於聖經 徒 6:1-6

⁷ 參聖經 提前 3:8-13

⁸ 參聖經 提前 3:2-7

⁹ 參聖經 徒 1:8

¹⁰ 參聖經 太 25:14=30

¹¹ 參聖經 撒上 16:7

¹² 參聖經 提前 3:1

¹³ 參聖經 約 12:26

你認為你能參與不同類型事工, 是具備了什麼資格呢? 畢竟, 有機會服侍主是一種榮耀; 能跟永恆真神同工, 那是莫大的恩典.